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珺峰女士(「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孟珺峰女士

孟珺峰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紐約佩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專供私募股權、不動產金融、資本市場及併購領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為上海鵬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經理，涉及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為深圳盛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經理，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法國NBP亞洲投資基金之副總裁，負責項目物色、項目執行和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兼職出任Pittsford Ventures V, LLP之中國董事，負責基金募集及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擔任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深圳投資負責人及執行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包括項目物色及執行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擔任中聯前源不動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不動產金融領先機構)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包括集資、項目物色、執行及華南區不動產金融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孟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孟女士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孟女士之薪酬隨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孟女士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孟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孟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且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孟女士加入董事會。

肖祖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孟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瑀峰女士。